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紀錄

時 間：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下午 3 時 0 分

地 點：本院中棟 6 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主 席：鄭院長玉山

紀 錄：陳 明 芬

壹、主席致詞

劉主任檢察官、張理事長、黃理事長、陳理事長、各位律師道長、各位庭長、法官、各位同仁，大家好，上一次舉辦法官與律師座談會是民國 97 年，這 3 年來，司法改革已成為社會大眾共同關心的議題，大院長上任後為了貫徹「司法為民」的理念，推出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的 4C 政策，其中最重要的具體措施就是「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這項服務是在實現透明的司法與便民親民目標，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任，等一下由本院資訊室侯主任為大家簡介說明，請各位律師道長協助宣導、推動。法官、檢察官、律師是司法的三大支柱，司法改革須要大家一起努力，希望藉此平台與各位律師道長互相溝通交流，一起討論、解決問題，讓司法工作能夠更順暢，司法品質能夠更提升。

貳、來賓劉主任檢察官榮堂致詞：

鄭院長、張理事長、黃理事長、陳理事長、各位律師道長、臺南高分院的各位庭長、法官、所有同仁大家好，因為王檢察長另有要公，指派本人代表出席，能參與這個盛會，我覺得非常榮幸。感謝過去一年來，院方對檢方的協助與照顧，因為院、檢在同一棟大樓辦公，業務聯繫方便、溝通無礙，

彼此一向互動良好；二審檢察官跟律師的接觸，主要都是在法庭上，尤其是進行交互詰問時，其他聲請再議及告訴人、被害人聲請檢察官上訴這類案件，彼此也會有互動，各位律師道長如有寶貴的意見可提出來，我們會盡最大的誠意來解決，在此祝大會成功、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叁、律師代表致詞：

臺南律師公會前理事長林律師瑞成：

鄭院長、劉主任檢察官、各位理事長、臺南高分院的各位庭長、法官、各位同仁、各位律師道長，大家好，很高興參與本次座談會。這些年來，臺南高分院的院長都很重視律師界的建言，尤其鄭院長到任後，律師公會提出的問題，都能很快就獲得解決，因此今天臺南律師公會的提案就比較少，希望大家都能踴躍發言，透過這個平台，使律師跟法院間業務聯繫及意見表達能夠更順暢，大家一起努力來提升司法品質，謝謝。

臺南律師公會副理事長李律師合法：

鄭院長、劉主任、三位理事長、各位律師道長、各位庭長、法官及高分院老同事，大家好，高分院就像我的娘家，回到這裡備感親切。今天上午在臺南地院參加調解委員講習時，成大教授講授「人生要如何放下」，提到人生很悲哀的三件事：自欺、欺人、被人欺，我頗有感觸，因為當事人委託案件時往往會掩飾不利部分，隱瞞律師；律師上法庭為被告辯護時，難免會有自欺、欺人的情形；等拿到判決書發現法官根本不採信律師講的話，感覺好像被法官欺負。對於現行的交互詰問制度，個人的想法是，檢察官既然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而起訴，當然已掌握對被告不利的證據，在審判庭辯護人若想經由詰問幾個問題，推翻證人在偵查中已經具結的證詞，對被告作有利的辯護，難度很高，好像在法庭演一齣戲

給被告看而已，這可能是律師目前遭遇到比較大的困境。今天參與的同道很多，我就先表示到這裡，謝謝。

肆、97年座談會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一）

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簡介（詳附件二）

一、「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之目的與聲請程序：

(一)本項服務在實現透明的司法及便民親民的目標，以往案件的進行過程中，案件關係人往往無法以簡便、快速的管道得知案件的最新進度，如送鑑定、函查、調卷或判決後有沒有提起上訴、抗告或案卷何時送上級審、何時確定送執行等當事人或關係人所關心的訊息，可能需要勞煩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向法院承辦人員查詢，無形中浪費的大家的時間也造成不必要的困擾。利用本系統所提供的被動查詢及主動通知可以使案件的進度更透明化，藉由案件關係人的共同監督，以達到案件速審速結的目標。另外，聲請人可以全天候隨時上網查詢案件的最新進度，當有最新的進行事項時，系統也會主動於隔天以電子郵件通知聲請人，目前系統可以提供查詢最後三筆進行事項。

(二)至於聲請的程序相當簡便，只要在訴狀上勾選聲請本項服務，並且填載一個通信用的電子郵件地址即可。如果案件的性質及聲請人的身分符合司法院的規定者，本院會在第一次寄送傳票或通知書時主動附上聲請狀及說明文件，以方便聲請人提出聲請。聲請核准後，系統會寄送一份啟用通知郵件給聲請人。當聲請人收到後只要按照說明內容執行啟用查詢功能後，就可以隨時上網查詢案件進度。

二、本院相關科室分工辦理事項說明：

(一)本院為了使這項便民措施能夠落實，由院長親自整合、監督執行，對內整合各相關科室的人力、資源的配置及任務

分工；對外拜會各律師公會及臺南高檢署以宣導本項便民服務措施；另外與轄區各地院舉辦業務交流，提供本項業務推動經驗交流。

(二)書記處：

聯繫宣導對象律師公會、檢察署、公設辯護人，說明本服務作業方式及優點，請協助推廣並擴大相關人員多加利用。

(三)民、刑事紀錄科：

主動將聲請狀及說明書寄給當事人、維護辦案進行簿之資料正確(含聲請人 e-mail)、定期抽核並適時修正錯誤資料。

(四)訴訟輔導科：

主動聯繫未啟用之聲請人並輔導協助、彙整問題並轉請相關科室解決、於適當處張貼各項海報及文宣。

(五)資訊室：

系統程式更新及操作諮詢、海報及文宣印製及例稿修正、問題反應單填報及追蹤。

三、案件查詢及行動裝置查詢範例：

請看簡報第 3-4 頁，第 3 頁上圖是「單一案件」線上查詢實際操作圖示，下圖是一人同時聲請多案的查詢結果圖示(只要單一帳號登入系統後可以同時查詢全部案件)；第 4 頁上圖是案件終結後的查詢結果範例圖示，下圖是利用行動裝置查詢的範例圖示。

四、本院 100 年 9-11 月份成效統計：

(一)聲請查詢之案件數 196 件，聲請查詢之案件已有開放進行事項 195 件，實際案件查詢人次 1736 人次。

(二)從聲請查詢的案件數量及實際案件查詢的人次來換算的結果，平均每一個聲請案件大約有 8 人次的查詢量，可見當事人對於繫屬於本院案件進度的關切程度，也希望在座各位可以協助宣導、推動。

陸、討論提案：

一、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研討。(提案單位：臺南高分院)

(一)提案說明：

「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不僅將司法院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的 4C 政策，實際表現在具體工作上，對案件管考、法官辦案勤惰及書記官業務，也有督促的功能。既然這項服務是在實現透明的司法及便民親民的目標，法院就必須主動把門打開，讓符合條件的當事人進來。本院的作法是，除請律師公會、檢方、公設辯護人多加利用，並各別設計不同的通知、陳報狀及聲請狀例稿，主動寄給符合查詢條件的對象。寄送後還需繼續追蹤，由訴訟輔導科對已聲請但未啟用之聲請人進行電話訪問，以瞭解原因並輔導其啟用，結果 9、10、11 月份的成效馬上大幅成長。因為司法院第一次實施這種開放查詢的措施，在運用的過程，可能會遇到一些問題，請各位踴躍提出來討論。

(二)討論情形：

雲林律師公會陳理事長中堅：

1. 律師在同法院的案件通常都不只一件，如果可以不用逐案聲請，例如只要輸入律師的身分證字號，就可以查詢全部受委任的案件進度，對律師就更加方便。
2. 受刑人接到法務部假釋命令後，通常還須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裁定獲准後才能假釋出監，建議「案件進度線上查詢」制度將此類案件納入服務範圍。

臺南高分院鄭院長玉山：

目前得聲請查詢之人及案件類型尚未全面開放，因此必須逐案聲請。本院和轄區地院的做法，凡是符合聲請條件的案件訴訟當事人或律師，都會在寄送第一次期日通知

時，主動附上聲請書。至於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聲請案件如果尚未開放查詢，請各位道長理解、包容。

嘉義律師公會黃理事長文力：

各位法界先進，我覺得「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是司法院值得稱讚的創新制度，以前習慣打電話向書記官查詢案件進度，有了這項服務後，打開電腦就能收到法院主動通知的案件最新進度，其速度比收到紙本通知書早2、3天，不過前提是書記官登載要正確，以免衍生其他問題。至於陳理事長建議的可否不用逐案聲請，我想律師應該都符合聲請人的資格，建議比照電子筆錄的調閱系統，第一次聲請符合條件的律師，以後只要輸入身分證字號，全部案件都可直接上網查詢進度。

臺南高分院陳科長昆陽：

就剛剛陳理事長、黃理事長提到的問題，各位道長受當事人委任時，可以在委任狀記明要聲請線上查詢，並填載一組 e-mail 帳號，如果案件類別及委任的當事人符合查詢條件，隔天就會收到法院之啟用郵件及開啟密碼。即使有很多案件在不同法院進行中，只要上網輸入該電子信箱之開啟密碼，就能同時查詢在各法院受委任的案件進度，呈現的畫面如簡報資料第3頁下圖「全部案件查詢範例」，查詢方法非常簡便。

(三)討論結果：

本項服務尚未全面開放，原則上仍須逐案聲請，律師受當事人委任時，在委任狀增列要作線上查詢，並填載一組 e-mail 帳號，如果案件類別及委任的當事人符合查詢條件，經承辦書記官在電腦作資料維護並點啟用，系統就會告知開啟密碼。律師只要上網輸入該電子信箱之開啟密碼，就能一次查詢全部受委任案件的進度。

二、建議司法院案件進度查詢資料增列備註欄，以利記載案件進行之狀況。(提案單位：臺南律師公會)

(一)提案說明：

1. 目前有許多刑事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眾多，法官為使案件進行順利，採取分批傳喚當事人或證人之方式調查，惟未在案件進度查詢資料上記載本次開庭應到庭之當事人，導致未被傳喚之辯護人或被告未收到開庭通知書或傳票時，還要向書記官詢問是否漏寄。
2. 而司法院案件進度查詢資料目前僅有開庭時間，並無該次應到庭之當事人，故有上述之疑慮，建議增列備註欄，以利當事人及律師瞭解案件之進行。

(二)討論情形：

臺南高分院資訊室侯主任文宗：

1. 本系統主要的功能為提供案件相關人員可利用網路查詢及系統主動通知等方式，隨時掌握案件之最近發展。
2. 系統通知之庭期、應到庭之當事人等仍應以合法送達的書面通知為主，如有提案說明所述之情形，造成當事人等疑慮。本院可建議司法院於該系統查詢畫面及主動寄送最新進度之電子郵件內增加提示說明文字，以免產生誤解。
3. 案件進行狀況，將由本院依循應用系統問題反應管道轉請司法院作為系統修訂參考。

(三)討論結果：

本提案建議於「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系統」增列備註欄以記載案件進行狀況，由本院資訊室依循應用系統問題反應管道轉請司法院作為系統修訂參考，如無法修訂，建議司法院於該系統查詢畫面及主動寄送最新進度之電子郵件內增加提示說明文字，以免產生誤解。

三、建議將卷宗資料顯現在「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提案單位：
雲林律師公會)

(一)提案說明：

據本會會員反應司法院所推行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措施固屬便民，且足以落實司法透明化之目標，惟如能進一步將卷宗資料顯現在案件進度線上查詢，則更能發揮便民之效果。

(二)討論情形：

臺南高分院丁庭長振昌：

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係一種行政服務，讓廣泛的訴訟關係人都可以獲得案件進程序如開庭日期、函查或送卷、上訴等資料，與卷宗資料只可以讓訴訟法上規定之特定人閱卷，二者對象並不一致，二者產生之訴訟法律關係亦不同，似不宜將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與閱卷兩項制度混在一起。

臺南高分院侯主任文宗：

提案建議之內容顯已超出系統原始設計、開發之服務範圍，提案內容將轉請司法院作為未來系統修改參考。

臺南高分院茆庭長臺雲：

線上進度查詢系統主要是一個便民的措施，利用法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開放一部分欄位，讓關心的訴訟當事人或律師瞭解案件進行到什麼進度，多位道長都在法院服務過，知道法院、檢察署都是分股辦事，每股法官配置一個書記官，該股所有收、結案件進行情形，都是用書記官辦案進行簿來內部管理，跟公司行號的帳簿一樣，一個公司的營業情形，都是靠帳簿來瞭解，但是帳簿不等於實體的商品或保險櫃裡的現金，法院的辦案進行簿也是一樣，早期是紙本，法院電腦化之後，每個書記官收到新案後，在

電腦登簿，隨著案件逐漸進行，每進行一個動作，就到電腦維護登簿，主要在案件進行情形欄位登載，例如幾月幾日收案，何時函查、何時鑑定，何時開準備期日、何時開審判期日、何時宣判，何時送上訴抗告或執行，何時歸檔，都在辦案簿逐筆詳細登載，線上查詢系統就是利用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案件進行欄的資料，提供給當事人查詢案件進度，不能取代卷宗，如果要瞭解、引用卷宗裡有用的資料，還是要透過閱卷的功能才能提供。

(三)討論結果：

「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是一種便民的行政服務，其功能在方便當事人及律師知悉案件進度，不能取代卷宗，律師如要瞭解、引用卷宗資料，還是要透過閱卷功能才能提供。但提案內容由本院資訊室轉請司法院參考。

四、建議將卷宗資料掃瞄為電子檔，提供電子檔予律師閱覽，以取代紙本影印。(提案單位：雲林律師公會張智學律師)

(一)提案說明：

電子設備已經便捷，若將卷宗掃瞄為電子檔，應該可以減少紙張浪費。

(二)討論情形：

臺南高分院侯主任文宗：

本提案著眼在節能環保，立意良好，但如由本院將所有卷宗資料都掃瞄為電子檔，再提供給律師閱覽，恐耗費龐大人力、機器設備及後端管理、儲存等應用系統的開發、設計，於現階段較不容易採行。這個構想很好，可以轉給司法院考慮，向立法院爭取預算。

雲林律師公會陳理事長中堅：

雖然第三提案是建議把卷宗資料顯現在「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第四提案是建議將卷宗資料掃瞄為電子檔，提供電

子檔予律師閱覽，但提案人張律師的意思是說有些函查或鑑定資料只有一、二張，可否把那一、二資料放在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或掃瞄到電子檔上傳網路，讓律師可以直接在網路上付費下載資料，省卻從雲林到臺南閱卷之舟車勞頓。
臺南高分院茆庭長臺雲：

如果提案人張律師的意思，只是要求掃瞄一、二張函查或鑑定資料，可以請資訊室反應給司法院資管處參考。但本院目前尚無能力將每一案所有卷宗資料都掃瞄成電子檔放在網路上讓道長們存取，主要理由有三：

1. 法院每年受理的民刑事案件受理數量極為龐大，臺南高分院去年 1 至 12 月受理的民、刑事案件總共 6,876 件，全國總共 2,915,497 件，二審法院（高本院及分院）總共 67,237 件，法院沒有足夠能力將每個案件掃瞄作成電子檔。
2. 卷宗內何種訴訟資料有用，只有承辦律師最清楚，有的案件像重大或金融案件，卷宗都幾十宗，甚至上百宗，律師不可能把全部卷證資料全部影印回去，有用的才影印，以免浪費當事人的錢，所以卷宗資料應由律師到法院掃瞄較為妥適。
3. 法院的訴訟資料，只有訴訟當事人及律師才關心，才會去點閱下載，法院沒有必要浪費人力，把訴訟資料全部掃瞄貼在網路上，較妥適的做法是律師來閱卷，需要的部分才掃瞄存在隨身碟，惟目前民事閱卷有電子掃瞄規定，刑事閱卷則無規定，這也需要配合修正。

嘉義律師公會黃理事長文力：

我在這裡要讚許及感謝丁庭長這一庭的作法，將函查或鑑定資料連同通知書寄給當事人或律師，並註明請於幾日內就函查或鑑定結果表示意見，這樣律師就不用再來法院

閱卷，不但節省律師時間，亦有助訴訟程序迅速進行。至於將全部卷宗資料掃瞄成電子檔上傳網路，我同意茆庭長的意見，目前似乎尚無必要。

(三)討論結果：

將來如由本院提供現有紙本卷證資料，於律師閱覽時，提供相關掃瞄機器設備在律師閱卷室，由律師自行掃瞄存檔在自備的隨身碟，較易採行，但仍涉及本院要準備相關設備及閱卷、繳費等相關法令的配合修正，本院目前尚無能力提供本項服務，請本院資訊室將本議題轉請司法院參考。

柒、臨時動議：

一、臺南律師公會副秘書長林律師重豪提議：

刑事案件經起訴送到院方時，檢方是否可以提供偵查筆錄的電子檔，供辯護人上網調閱電子筆錄，以減少機器耗損和辯護人的時間。

(一)討論情形：

臺南高分檢劉主任檢察官榮堂：

這一點因為牽涉很廣，所提建議帶回去報告檢察長向上反應。

臺南高分院鄭院長玉山：

案件起訴後能否提供偵查筆錄電子檔讓律師上網調閱，請資訊室轉請司法院向法務部建議。

(二)討論結果：

由臺南高分檢向法務部反應，並由本院資訊室轉請司法院向法務部建議。

二、臺南律師公會秘書長許律師雅芬提議：

電子筆錄攸關律師的權益，但律師普遍認為電子筆錄（尤其是案件較複雜、張數較多的筆錄）上網的速度偏慢，平均要 7 天才能上網，希望電子筆錄傳輸上網的速度能夠更加快

速。

(一)討論情形：

臺南高分院侯主任文宗：

基本上只要書記官作完庭後筆錄，執行上傳網路動作，隔天筆錄就會上網。道長所提開庭後平均 7 天筆錄才能上網，應該是較複雜且又是委外轉譯的案件。

嘉義律師公會黃理事長文力：

電子筆錄系統有 5 天內強制上網的機制，我遇到的問題是嘉義地院委外轉譯的案件通常都要很久才能調到電子筆錄。

臺南律師公會謝律師以涵：

開庭時律師看到筆錄有錯誤會立即反應，書記官打字速度較慢，我們也會等他，法庭筆錄不會有太多差錯，所以應該有辦法更快整理好庭後筆錄，希望筆錄強制上傳網路的天數能縮短一點。

臺南高分院鄭院長玉山：

委外轉譯的筆錄須先由委外人員轉譯後再交由書記官整理核對後才能上傳網路，所以時間要久一點，如果因此遲延上網，請各位道長體諒一下，本院將請書記官注意庭後筆錄上傳時程。至於筆錄五天內強制上傳網路能否縮短，請資訊室反應給司法院參考。

(二)討論結果：

請本院資訊室將律師希望庭後筆錄強制上網天數能縮短之建議反應給司法院參考。

捌、主席結論：

- 一、97 年座談時臺南律師公會曾建議開放本院圖書室供律師查閱資料，當時因考量人力及管理上的問題而未開放，本人到任後，開始大批增購法律書籍逐步擴充圖

書室規模。法院圖書室與一般圖書室不同，不能將書借出去，本院規劃未來先將書目上網，每週開放一個時段，供律師來使用圖書室。法律是經驗的累積，法律書籍都是很珍貴的，本人曾向很多法界前輩勸募書籍，希望各位律師道長、本院同仁共襄盛舉，使本院圖書室的書籍能夠更加豐盛。

二、從本院推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之現況簡報，可以看出，實際案件查詢人數從 100 年 9 月份之 67 人次，到 10 月份之 458 人次，到 11 月份之 1278 人次，平均每一個聲請案件大約有 8 人次的查詢量，足見本項服務是個好措施，確實符合律師及相關當事人需求，希望各位道長及高分檢的檢察官多加利用。

三、今天各位提出的寶貴意見，我們會研討改進或轉請司法院參考，如有其他問題，歡迎隨時提出來給我們指教，非常感謝大家撥冗來參加座談會，謝謝大家。

玖、散會。

紀 錄：陳 明 芬

主 席：鄭 玉 山